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任县、巨鹿、隆尧、新河
连接线工程

项目编号 冀发改交通[2009]1678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任县、隆尧县、巨鹿县、新河县

验收单位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邢台管理处



2020年6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任县、巨鹿、隆尧、新河连接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邢台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0]37号 2010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投资[2010]1828号 2010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9月-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顺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邢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市公路工程公司、 山东大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济宁鲁南公路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泽润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河北顺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6月4日，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邢台管理处河北省邢台市组织召开了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任县、巨鹿、隆尧、新河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验收资料、察看了现场，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邢（台）衡（水）高速公路邢台段，主线起点位于邢汾高速公路太子井枢纽互通，终点在邢台县的北冯召村，四寨子村（衡水界）与邢衡高速公路衡水段相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线工程和连接线，连接线共包括皇台底连接线、皇寺连接线、内丘连接线、南官连接线、任县连接线、隆尧连接线、巨鹿连接线、新河连接线。

2018年7月27日，邢（台）衡（水）高速公路邢台段主线工程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次报告验收主体为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任县、巨鹿、隆尧、新河连接线工程，以下“连接线工程”统指上述四条连接线。连接线工程主要包括任县连接线、隆尧连接线、巨鹿连接线和新河连接线4个一级分区，每个一级分区又包括路基工程区、取土场、施工便道3个二级分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邢（台）衡（水）高速公路邢台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0年3月31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0]37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0年12月7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投资[2010]1828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2011年5月20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以冀交公[2011]320号文对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河北顺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5月完成了《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任县、巨鹿、隆尧、新河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调查和监测，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6项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目标。水土流失6项指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4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59%，拦渣率达到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5%，林草覆盖率20.8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顺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45.10hm²，场地整治24.84hm²；修建护坡2040m；植物措施绿化面积5.32hm²、绿化长度48540m；临时措施包括拦挡13230m，覆盖71100m²，排水沟（槽）49060m。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43.4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272.06万元，独立费用103.2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8.225万元。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建设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任县、巨鹿、隆尧、新河连接线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及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进会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 邢台管理处	张规	马进会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路飞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高级工程师	路飞	主管部门
	左俊朝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 邢台管理处	张俊朝	左俊朝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建明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 邢台管理处	张明	王建明	建设单位
	申东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 邢台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申东	建设单位
	侯帅波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 邢台管理处	工程师	侯帅波	建设单位
	高怀亮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 邢台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高怀亮	建设单位
	于乐	河北顺诚水利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乐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雪	河北顺诚水利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雪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冯君健	河北通达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总监	冯君健	主体监理单位
	史亚	河北泽润水利水电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史亚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崔利强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 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崔利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史毅杰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项目务理	史毅杰	任县连接线 A 标段施工单位
	鹿翠丽	济宁鲁南公路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鹿翠丽	任县连接线 B 标段施工单位
	谷建兵	济宁市公路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谷建兵	隆尧连接线 A 标段施工单位
	王玉果	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玉果	隆尧连接线 B 标段施工单位
	李辉	山东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辉	巨鹿连接线 A 标段施工单位
	刘中涛	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刘中涛	巨鹿连接线 B 标段施工单位
	吴增敏	邢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吴增敏	新河连接线施工单位